



## 兆豐產物貨物運送人責任保險-殘餘物清除附加條款

- 第一條：茲經雙方同意，本保險契約擴大承保被保險人於保險事故發生後，為清除受損貨物之殘餘物所生之必要費用。
- 第二條：除於本保險契約特別載明外，由於遵照政府命令或建築法規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，而營建、修復或拆除建築物所產生之清除費用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三條：本公司對每一事故的賠償責任最高以依約定為限；每一事故被保險人自負額以依約定為限。
- 第四條：無論直接或間接因保險事故所引起之受污染水源、土地及其他清除費用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五條：條款之適用
-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單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單條款之規定條款。